

# 关于对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5 号

##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披露《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称，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丽萍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你公司及李丽萍提请罢免恒泰艾普 6 名董事、1 监事并提请选举 6 名董事、1 名监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恒泰艾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恒泰艾普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表决不通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所提交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提请罢免恒泰艾普部分董事、监事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拟罢免和拟提名选举的董事、监事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情形，并报备相应证明材料。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相关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恒泰艾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说明相关依据、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充分考虑并分析说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对公司董事会改组事项对恒泰艾普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后续安排及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5 日